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京教科人办发〔2026〕13号

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尽职免责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6年6月22日



北京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 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调动和保护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规范尽职免责的程序和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》《关于促进首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和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北京市各类公办高等学校。高校应当建立并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制定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，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。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，按照《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高校及其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，可视为做到勤勉尽职：

（一）高校依规依纪依法制定并完善学校科技成果管理、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制度。

（二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，相关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校管理制度执行，不存在谋取非法利益情况，不存在违反科学道德、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。

（三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，已履行民主决策、公示公开等规定程序，以及合理注意义务、依规审核监督管理等应尽职责。

（四）按照规定程序对已登记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方式，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、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估并公示、协议定价并公示等方式，确定交易或拟交易价格。

（五）已采取补救措施，尽力消除影响、挽回损失。

高校及其相关人员做到勤勉尽职的，可以免除如下责任：

（一）免除在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中，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。

（二）免除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，放弃申请登记、赋予权益、股权转让、作价投资等决策失误责任。

（三）免除对职务科技成果审核后，认为不应以单位名义申请、登记知识产权，据此放弃申请、登记导致单位利益受损责任。

（四）免除在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中，国有资产减损和无法收回收益责任。

（五）免除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，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责任。

（六）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后，仍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。

第四条 市级相关部门和各高校应正确树立科技成果转化价值理念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、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定性标准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审核和认定。

第五条 高校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制度，

明确工作程序和规则。市教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应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尽职免责的审核和认定。对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，可按照以下程序认定：

（一）高校及其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存有疑问，需采取组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工作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，根据本工作指引和内部制度开展尽职免责调查认定，认定意见经集体研究后报市教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。

（二）高校经集体研究仍无法认定是否属于尽职免责情形的，可申请市教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开展核实认定。市教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本工作指引，结合工作实际联合相关单位，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后，出具认定意见。

（三）认定意见审核或出具后告知相关高校，并抄送市纪委市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部门。

第六条 本指引由市教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。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如遇国家和市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，依最新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各高等学校。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
